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陕西同华机电有限公司高端精密模具研发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同华机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陕西同华机电有限公司高端精密模具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八横路，总建筑面积13300m²，项目不设住宿，设食堂1间提供员工午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塑料制品生产车间、模具生产车间、办公楼、原料及成品区等。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天线罩板5万件、弹药包装箱1万件、各种物流托盘7万件，垃圾桶2万件）15万件，同时配套加工用于塑料制品注塑用的模具100套。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日常办公生活用水一并排至厂区化粪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后，最终由罐车定期收集运至高陵污水处理厂，待项目附近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将化粪池处理达标的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有组织、厂界标准，厂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回收外售；餐饮废油脂交由餐厨油脂收集单位处置；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金属屑、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2年11月9日